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劉卉庭

電話：#5205

電子郵件：hueiting.lio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溫字第1040111322H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、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
總說明(1040111322H-0-2.pdf、1040111322H-0-1.pdf、1040111322H-0-0.odt)

主旨：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5年1月7日以環署溫字第104011132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確保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數據之正確性，推動第三者查驗機構執行溫室氣體確證及查證工作，爰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訂定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2016-01-07
11:52:09
章

B031200_環境保護科105/01/07



1050005034

有附件